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47,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126%。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的需要，经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公司相关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五矿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遵循勤勉尽职、诚实守信、认真敬业的原则，为公司在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内部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对其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47,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友好协商，拟与申万宏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由申万宏源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五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4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自身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五矿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与五矿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由申万宏源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完成公司持续督导变更事项，公司拟就该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4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高效、有序的完成本次主办券商的更换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更换主办券商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本次解除持续督导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

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747,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